附件1

**全国共享师资考核自评表**

教师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** 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** | **证明材料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自评说明** |
| 1. 师德   表现  （10分） | 3 | 1.1政治立场坚定，不违反国家法律、教育方针政策和规定。 | 单位年度考核结果、学员好评反馈、新闻媒体报道、获奖证书等。 |  |  |
| 3 | 1.2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，教育教学观点正确，能正确引导农民爱农务农，创业兴业。 |  |
| 4 | 1.3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。 |  |
| 1. 培训   教学  （50分） | 20 | 2.1坚持在农民教育培训一线承担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教学任务，按照培训标准和技术要求实施教学，平均每年完成3期培训得10分，每多完成1期加1分，得满20分为止。 |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；派遣任务书、授课邀请函；明确师资授课内容和时间的培训手册、日程安排等（需加盖培训机构公章）；其他有关授课文字和影像资料。每期培训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，并注明本期培训班总人数。 |  |  |
| 10 | 2.2积极为学员创业、兴业、从业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指导、技术服务等相关跟踪服务。学员跟踪服务率，1%-5%得2分，每增加5%加1分（不足5%不加分），加满10分为止。未开展跟踪服务不得分。 |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；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学员跟踪服务率证明、学员回访照片、学员回访记录；其他有关跟踪服务文字和影像资料。跟踪服务率需对应2.1项中培训总人数计算。 |  |  |
| 20 | 2.3授课围绕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和核心内容，教学方法得当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员平均满意率达到4.92分（满分5分）得12分，每增加0.01分加1分，得满20分为止。每减少0.01分扣1分，扣满12分为止。 |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；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学员满意率证明、学员满意率测评结果照片；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共享师资库中师资评价截图；其他有关学员好评的文字和影像资料。平均满意率需对应2.1项中培训总人数计算。 |  |  |
| 1. 教学   研究  （20分） | 20 | 3.积极开展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打造精品课程；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、微课、课件等教学资源；参与编制培训规范、标准等；开展相关课题研究；在县级及以上刊物、媒体上发表农业创业或农业经理人培训相关文章；参加教学竞赛。围绕农业创业、农业经理人培训，每年开展以上任意一项工作，并有相关成果，得12分，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，有较大教学创新或取得较好成果成效（如成果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、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、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、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等）加3分，得满20分为止，未开展不得分。 | 教材：教材封面、编写人员名单页、出版页，未公开发行的编印教材需加盖编印单位公章。或提供教材编写单位书面证明。  课件:ppt、视频、讲义原件或可观看课件的网络链接。  培训规范、标准：规范标准封面、编写人员名单页，1-2页文字稿，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。或提供编制单位书面证明。  课题研究：加盖公章，能证明师资作为课题承担人员的课题申请书、验收单、结题证明、课题报告或课题组织单位书面证明。  文章：公开发表刊物复印件、媒体文章链接。  教学竞赛：能证明师资参赛的正式文件、获奖证书、竞赛音视频资料、媒体报道等。  效果:媒体报道、获奖证书等。 |  |  |
| 1. 示范   带动（20分） | 5 | 4.1充分发挥共享师资示范带动作用，围绕农业创业、农业经理人培训，每年制作10-15分钟示范微课1门得3分，每增加1门加1分，得满5分为止，未制作不得分。 | 微课原件或可观看微课的网络链接。 |  |  |
| 15 | 4.2积极参加有关教学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师资培训培养等工作，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、做专题讲座、介绍典型经验等。开展任意一项工作，得9分，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，成果显著（如在全国范围内做典型发言、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做示范等）加3分，得满15分为止，未开展不得分。 | 加盖公章的培训会议手册、发言材料或书面证明；媒体报道；其他工作或活动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。 |  |  |
| 1. 加分项   （5分） | | 5.农业创业师资：培训效果明显，学员成功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或服务主体，参训后创业率达到5%得3分，每增加2%加1分，得满5分为止。  5.农业经理人师资：培训效果明显，参训后服务的农业经济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员占比达到5%得3分，每增加2%加1分，得满5分为止。 | 学员参训和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，获奖的有关情况或证明材料。 |  |  |
| **自评总分** | | |  | | |